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06,4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与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